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168號

原告 莊善雄

訴訟代理人 陳建維律師

被告 利興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馮志強

被告 邦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瑞萍

被告 馮志強

上列被告等因本院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008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馮志強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（108年度審交易字第1008號），經原告莊善雄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。被告馮志強上開過失傷害案件，固因告訴人即原告撤回告訴而由本院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在案，惟原告已聲請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此有本院審判筆錄1份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31頁），爰依前揭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十二庭審判長法官 王惟琪

法官 廖棣儀

法官 莊書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勤涵

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30 日